

# 中国法律语言学展望

李跃凯

河南工程学院 河南郑州

**【摘要】**利用 2000-2016 中国学术期刊的相关资料,从理论上探讨中国法律语言的发展现状。从数据上可以看到,虽然过去 35 年来,法律语言研究已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在法律语言研究中,还存在着发展不平衡、实用性不强、研究方法单一等问题。法律语言在今后的发展中还应从多角度、多方面、多层次地整合。

**【关键词】**中国法律语言学; 展望

**【收稿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出刊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DOI】**10.12208/j.sdr.20220221

## Prospects for legal linguistics in china

Yuekai Li

Hena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Zhengzhou, Henan Province

**【Abstract】**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language theoretically by using the relevant materials of Chinese academic journals from 2000 to 2016. It can be seen from the data that although the study of legal language has made great progress in the past 35 years,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legal language, such as unbalanced development, weak practicability and single research method. In the future, legal language should be integrated from multiple angles, aspects and levels.

**【Keywords】** Chinese legal language; expectation

### 引言

法律语言学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发展,到 21 世纪初迅速发展。中国法学语言学发展至今不过四十余年,它的发展对我国法学和语言学的发展以及我国的司法实践具有重要意义。对法律语言发展的历程进行梳理,并对其发展现状及问题进行研究,对于促进法律语言的发展有着十分积极的作用。

### 1 研究背景

“法律语言”这个术语最早出现在中国,它是 1982 年中国政法大学宁志远和刘永章共同撰写的《法律语言风格初探》。这标志着中国法律语言在中国法律语言领域走上了一条新的道路。经过 35 年的发展,法律语言在国内外的研究中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逐渐走向成熟。为了更好地了解我国法律语言,本文选择了 2000 年至 2016 年的中国法律专家论文的完整数据库;本文以国内法律语言学的相关著作为例,考察其在法律语言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与问题;文章的结尾展望了法律语言的发展趋势。

### 2 数据来源

首先,以中国期刊《法律语言》为关键字,以“出版年份”为检索条件,选择 2000-2016 年度有关的论文;经过人工筛选,剔除与法律语言相关的相关资料,共 225 篇法律语言学相关的资料;本文的结论为本文提供了一些试验结果。本文以发表年份、主题、研究内容为依据,对研究成果进行分类。法律语言学是法律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语言学研究方法,国内外法律语言学研究概况,法律语言学在法律学领域的运用。本文主要从司法、庭讯、庭辩三个方面进行论述;关于侦查、诉讼等司法用语的讨论。立法语言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立法语义研究,立法语言特点和最佳化,立法语言的运用和表达。对话研究主要集中在庭讯、庭辩、侦查等方面;对刑事诉讼中的双方对话技巧和策略进行了讨论。法律翻译领域的相关理论主要是针对英汉两种或多种语种的法律文本进行对比和分析。法律语料库是法律语料库,法律语料库是法律语料库的重要组成部分。

### 3 我国法律语言学的发展脉络

中国古代文献对中国的法学语言进行了大量的探讨,而对中国法学的研究则仅限于二三十年左右。在法学界,其进步可以看作是 20 世纪由哈特为首的法律学者所开创的“法律话语转换”在中国的延续与发展。法学语言学的崛起使汉语语言学的本体论得到了极大的发展,为外语和运用语言学开拓了一个新的天地。法学语言迅速发展的原因有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我国共产党和国家对法制的重视,是法学语言产生与发展的根源。第二,法学和语言学家对于新的研究领域和方法的研究,特别是法学术界,越来越认识到法与语言的密不可分的联系:法是无法脱离语言的,而许多的法律问题实际上都是由语言引起的;法理学家们在探索新的法理学和法学领域,而语言作为一种新的切入点,可以从语言学入手。为了与我们的法制与法制需求相匹配,我们对法的特征以及在法律与司法中的应用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自 90 年代以来,法学、汉语、外语等领域的人员相继涉足法学语言学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法学理论体系。21 世纪初,中国加入 WTO 后,国内的外语学者也开始关注法律语言学,吸收、借鉴法律语言学;它具有把国外法律成果和国外法律理论研究有机地联系起来特征。法律语言在外国学术界的介入下,进入了一个新的繁荣时期。李振宇指出,2007 年以后,法学语言学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形成了“天下三分”的模式,从地域上划分为中部、北部和南部,形成法学、汉语和英语三大专业。从立法语言的角度来看,本文主要从司法语言、立法语言、法律翻译三个方面进行了论述。在法学语言发展的早期阶段,法学语言主要针对律师在立法、司法过程中遇到的词汇不达意、词义模糊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此后,汉语学界也相继加入了法律语言学,并把语言学思想引进了法律语言,促进了法律语言的发展。

### 4 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的特点

这里所说的是一种没有被外国法学语言所左右的传统法学。中国法学与西方法学的研究,无论从基础理论还是从方法论上看,都有很大不同。吴伟平指出,中国法学语言学的“侧重于法的语言”,即立法和司法的语言,其中,以文字和法院的语言占主导地位。中国学者具有综合、详尽的特征,从词语、句子等方面对法学语言进行了深刻的探索;

词法特征,句法特征,准确性问题;模糊问题、色彩问题、语法问题、文体特点问题,还有一些法律术语中的标点符号,比如有些学者就说过,不能用惊叹号。以句为例子,有人对句的构造、单句、复句、从句、每个-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国外学者从特定的适用视角来分析法律的语言,以明确对法律规定的不同解读对司法程序和案件的作用。“从整体上讲,中国法学语言的学习侧重于法学的自身,而忽略了法学的运用。

### 5 西方法律语言学发展历程可资借鉴

二十世纪 60 年代,国外的学者开始认识到语言对司法的影响。法学、语言学、社会学;法律语言是法律语言发展的产物,是法律语言发展的产物。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一九九三年在德国召开了首次国际语言学讨论会,这是世界上首个把法律和语言学结合起来的学术团体,即国际法语言界,并打算建立一个“法律语言学期刊”,这表明法语言学在西方已经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在西方,法律语言可以分为广义法律和狭义法律两大类。从宽泛的角度来说,涉及到司法、法律研究等方面的各种语文问题;狭义的法律语言是将语言学的基本原理应用于法律问题,即将语言学和法学相结合。从研究视角来看,西方法律研究包括口语研究、书面研究和中英文研究三大类。口语教学包括:法语语音识别,司法口语,录音会话等;文字学包括立法用语、准法律用语和书面用语;而英汉翻译则包括法律文书翻译、法庭翻译、文字证明翻译等。从语言学的视角来看,西方法律研究涉及语音、词汇、句法等方面;不同的学科,例如:语意和语用;从法法学角度来看,西方法学语言学涉及刑法、民法、商标法;包括合同法等所有的法律领域。本文认为,在法律语言中,法律、语言知识、哲学、修辞学、逻辑等都是可以运用的;由于其对各种学科的学习,其研究方法和成果也是多种多样的,其中也包含了心理学。

### 6 多方面推进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

法律语言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已经逐步成熟,具有一定的独立性。然而,与外国法律语言相比,我国法律理论的发展还远远落后。借鉴外国法律语言的有益做法,拓宽思路,创新思路,改造现状;所以,建构适合中国国情的法律语言学的相关学说,是我国法律语言学者的重要任务。通过对国内外法

律制度与国外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发展进行了对比,指出目前中国法律制度的发展还有待于从各方面进行改进和发展。

#### 6.1 建设专业学科平台,促进学术交流

中国 20 世纪六十年代是西方法律语言学发展最快的时期,八十年代则是二十多年前才开始的。外国法律研究范围广阔,学术成就丰富,但目前国内还没有专门的法律组织或学术刊物。因此,加强法律语言的专业架构,尽快在法律领域形成自己的学科特点。因此,要建立一个国家专业的学术组织,并经常召开学术会议,以推动学术的发展;在此基础上,我们要充分发挥法律语学期刊的优势,做好法律语言学报,为中外学者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了有利的环境。

#### 6.2 拓宽研究领域,加大研究深度

二十世纪 70 年代之前,西方法律语言着重于对法律和法律实务中的词语和语法特点的静态描写,70 年代之后则由静态转向动态化;在此基础上,对各种语言学理论进行了对比,包括语用等。目前,我国法律语言学的主要关注的是对法律文本的语言特征的静止和定量分析,而对于法律语言学的动态研究却鲜有报道。文章的主要内容是文本,但是关于法律语音学、音韵辨识等许多层面的理论与方法还没有深入地讨论。有些研究领域尽管也曾讨论过,但因为深度不够,知识范围较广,并不能达成共识。关于法庭审理中的问题,众多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讨,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见解和具体的操作方法,然而至今尚无一个可以为我国的司法实践提出一个完整的观点。因此,扩大法律语言的研究领域与深度是当务之急。

#### 6.3 促进跨学科交流,形成研究合力

从法律研究、汉语研究和外国学者的大量加入,都有其独特的时代背景。由于各个专业间的固有壁垒,导致我国法律语言三个方面的学术研究人员缺乏沟通,使得研究工作具有自己的特色。目前,这种“障碍”尚未在法学界与语言学界形成,法学学者与语言学界经常交流,但也不乏对法学、语言学等领域有所涉猎的学者。为此,应打破法律“天下三分”的壁垒,加强学科间的交流,并培育出更多的跨学科人才。由于中国立法机关很少重视法学语言,因此一般将其视为语言学家的事情。当前的立法者缺乏语言素养,因此,立法语言亟需通过界定

口头和书面的区别,以及区分普通和法定的语言之间的区别。针对法律条文的严谨性与法律条文的歧义冲突,从立法者的角度来看,必须使其在立法中充分发挥其主体地位;在立法技巧方面,应尽快构建“法律文字的语料库”。

#### 6.4 开阔理论视野,积极借鉴哲学等学科的理论、思想和成果

20 世纪,西方的哲学出现了一次语言学上的变革,同时也出现了“法学语言的转型”。在“法学的语言转换”浪潮的影响下,一种具有自主意识的西方法学语言应运而生。哈特将维特根斯坦、罗素、奥斯丁等人的语言分析思想运用到法律研究中去,从而促成了法律理论的典范转换以及哈特对话语意义的研究。在西方法律语言中,除了哲学之外,还存在着修辞学、逻辑学、心理学等诸多学科。我们必须摆脱立法和司法等修辞学科的桎梏,提升法律语言的学科地位,提升法律学科的学术地位。

#### 6.5 理论联系实际

把法律语言的成果运用到法律的现实中去,对我们的司法实践也是有益的。我国引入了委托第三人,并引入了专门的专家证人,这为法律语言的发展提供了一条新的道路。通过对法律理论进行实证研究,获得法律学界的普遍认可,将有助于法律语言的长远发展。加快法律与语言的融合,是法律语言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未来的法学语言不仅要着眼于法学的本体,更要注重法学在司法实践中的角色变化,加强法学与法学、司法实务之间的联系。

#### 6.6 多种方法多角度研究

运用法学研究、案例研究、定性研究、定量研究等方法,为法学研究开辟新的研究空间,寻找新的突破口。从多角度、全方位进行研究,促进法律语言学的双向、多元、全方位的分析。

#### 6.7 跨学科研究

法律语言在我国的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平稳发展的阶段,需要寻找新的突破与发展,而跨学科的研究则可以为法律语言的发展提供新的途径。现在,在我国,已经有许多人开始涉足法律与其它领域的交叉领域,例如:哲学、心理学;社会学、新闻、逻辑学等等。虽然目前该学科还没有涉及到有关学科的相关研究,但是对其在法律语言方面的影响已逐步被人们所接受,这为其进一步扩展奠定了基础。

### 7 结束语

35年来,法律语言在我国法律领域的发展有了很大的进展。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仍然存在着发展不均衡、缺乏实践性的问题;法学和语言学的研究还没有达到很好的融合。因此,为了让我国法律与语言学能够促进社会发展,今后法律语言学的发展需要拓宽研究领域,开展跨领域的探讨,加强法律与法律的联系,要加强立法人员的语言学修养,立法当中的主体性一定要得到有效体现,要建立当代的法律文本语言规范库,旨在推动法律学科的活力,推动法律学科的深入发展<sup>[4,5]</sup>。

### 参考文献

[1] 李振宇.中国国外法律语言学发展十五年述评[J].边缘法学论坛,2013(02):78-85.

- [2] 李振宇.中国法律语言学发展三十年溯往[J].边缘法学论坛,2012(02):69-76.
- [3] 宗世海,刘文辉.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综述[J].广西社会科学,2006(10):146-150.
- [4] 向波阳.法律语言学应用研究及实践教学探索——评《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理论与实践》[J].中国教育学刊,2016(6):1.
- [5] 柯贤兵.当代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说略[J].2021(2014-3):4-7.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